

天津普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普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 2023 年 04 月 21 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通知的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了《关于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 2023 年 04 月 24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的监事 3 人，实际参与表决 3 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毛天祥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1、《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天津普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关于关联方承接公司废水站改造项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拟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交易遵循客观公正、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天津普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五日